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上证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皇冠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wsj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wsjq.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组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10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10月1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57%。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

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皇冠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10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10月1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10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6年10月14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5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

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A18版）

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下转A18版）